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詳閱《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簡稱《申請須知》），並按照《申請須知》第 10 章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曾成功獲批津貼的住戶，如相關資料不變，日後申請時不需再次提交部分證明文件，詳情請參考「提交申請文件清單」（簡稱「申請清單」）（WFA200A）。首次申請的住戶則請按照「申請清單」預備所有申請需提交的證明文件。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如有錯誤，可用筆刪改並在旁簡簽作實，切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請保留副本作參考之用。

第一部分 申請住戶的基本資料

Q.1 申領期（必須為剛過去的 6 個月）^{註一}：

20____年____月至 20____年____月

Q.2 在申領期最後一個月，住戶共有多少人（包括申請人）？

_____人

[請於第二部分提供各住戶成員^{註二}的個人資料]

Q.3 在申領期內，如同住的住戶成員人數有增加或減少（於申領期部分時間短暫離港者除外），請列出有關月份及詳情：

申請月份	詳情

[請於第二部分提供上述各成員的個人資料]

Q.4 居住地址：

香港 九龍 新界

地區

街道名稱
及號數

屋邨/村

大廈

座

樓

室

Q.5 通訊地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

Q.6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本地流動電話）

（本處將以電話短訊發出申請確認通知書）

_____（家居／其他住戶成員電話）

註一 申請住戶在已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以住戶為單位申領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的月份將不符合資格申請在職家庭津貼。

註二 申請人必須在第二部分申報所有在香港生活並居於同一處所，而且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為住戶成員。如有住戶成員暫時離開處所，而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會返回，將仍會被視為住戶成員，否則，將不視為住戶成員。

第二部分 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

(I) 申請人

Q.1 中文姓名：

（姓氏）

（名字）

Q.2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Q.3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Q.4 出生年份及月份：_____年____月

Q.5 稱謂： 先生

女士

小姐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Q.6 族裔^註：華人巴基斯坦尼泊爾
其他(請註明)：_____
- Q.7 是否以單親父母身分申請(單親父或母必須在申領期內與最少一名15歲以下的子女同住)?
 是。請註明婚姻狀況：
 未婚 喪偶
 離婚 其他：_____
- 分居 (單親父母身分可包括監護人)
 否

- Q.8 收款銀行戶口(須為申請人的個人戶口)：
 英文姓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編號 戶口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註 收集族裔的資料用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並不會影響在職家庭津貼申請的處理及審核事宜。

(11) 所有同住住戶成員(如適用)

第一名同住住戶成員

- Q.1 中文姓名：

--	--

(姓氏) (名字)
- Q.2 英文姓名：

--	--

(姓氏) (名字)
- Q.3 與申請人的關係：
 配偶 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 孫/外孫
 父母 其他：_____
 兄弟姊妹
- Q.4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Q.5 出生年份及月份：_____年_____月

第二名同住住戶成員

- Q.1 中文姓名：

--	--

(姓氏) (名字)
- Q.2 英文姓名：

--	--

(姓氏) (名字)
- Q.3 與申請人的關係：
 配偶 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 孫/外孫
 父母 其他：_____
 兄弟姊妹
- Q.4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Q.5 出生年份及月份：_____年_____月

如申請兒童津貼，請填寫 Q.6 至 Q.7^註

- Q.6 是否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
 是。請填寫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否。如同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類別：_____
 號碼：_____
- Q.7 若在申領期內已年滿15歲，是否修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例如全日制中、小學或副學士以下課程)?
 是 → 整個申領期均有修讀
 以下申請月份有修讀：

- 否

如申請兒童津貼，請填寫 Q.6 至 Q.7^註

- Q.6 是否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
 是。請填寫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否。如同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類別：_____
 號碼：_____
- Q.7 若在申領期內已年滿15歲，是否修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例如全日制中、小學或副學士以下課程)?
 是 → 整個申領期均有修讀
 以下申請月份有修讀：

- 否

註 該名同住住戶成員如符合申請兒童津貼的資格，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合資格的兒童必須為15歲以下，或介乎15至21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

第三名同住住戶成員

Q.1 中文姓名：

--	--

(姓氏) (名字)

Q.2 英文姓名：

--	--

(姓氏) (名字)

Q.3 與申請人的關係：

- 配偶 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 孫/外孫
 父母 其他：_____
- 兄弟姊妹

Q.4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Q.5 出生年份及月份：_____年____月

如申請兒童津貼，請填寫 Q.6 至 Q.7

Q.6 是否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

是。請填寫號碼：

								()
--	--	--	--	--	--	--	--	-----

- 否。如同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類別：_____
號碼：_____

Q.7 若在申領期內已年滿 15 歲，是否修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例如全日制中、小學或副學士以下課程）？

- 是 → 整個申領期均有修讀
 以下申請月份有修讀：

否 _____

第四名同住住戶成員

Q.1 中文姓名：

--	--

(姓氏) (名字)

Q.2 英文姓名：

--	--

(姓氏) (名字)

Q.3 與申請人的關係：

- 配偶 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 孫/外孫
 父母 其他：_____
- 兄弟姊妹

Q.4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Q.5 出生年份及月份：_____年____月

如申請兒童津貼，請填寫 Q.6 至 Q.7

Q.6 是否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

是。請填寫號碼：

								()
--	--	--	--	--	--	--	--	-----

- 否。如同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類別：_____
號碼：_____

Q.7 若在申領期內已年滿 15 歲，是否修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例如全日制中、小學或副學士以下課程）？

- 是 → 整個申領期均有修讀
 以下申請月份有修讀：

否 _____

如人數多於 4 名，請用「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 第二部分填寫其他同住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

註 該名同住住戶成員如符合申請兒童津貼的資格，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合資格的兒童必須為 15 歲以下，或介乎 15 至 21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

第三部分 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工作入息及工作時數

Q.1 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工作詳情、每月工作入息^{註一}及每月工作時數^{註二} (不申報工時的住戶成員的相關工作入息請於第四部分填寫)：

申報工時住戶成員姓名	申請月份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申請人 ^{註三}	工作詳情	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註四} 行業：_____ 職位：_____					
		公司／僱主名稱：_____ 公司／僱主電話：_____					
	每月工作入息 (港幣)	\$	\$	\$	\$	\$	\$
	每月工作時數 (1)						
另一名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 _____	工作詳情	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註四} 行業：_____ 職位：_____					
		公司／僱主名稱：_____ 公司／僱主電話：_____					
	每月工作入息 (港幣)	\$	\$	\$	\$	\$	\$
	每月工作時數 (2)						
每月總工作時數 (1) + (2) + 其他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每月工作時數 ^{註五}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用「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第三部分填寫相關入息及工作時數資料。

- 註一 工作入息一般包括薪酬(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強制性供款)、津貼、自僱人士的業務盈利及提供服務的收費等，詳情請參考《申請須知》第3.3節。
- 註二 申請人請閱讀《申請須知》第3.2節所列的方法計算每月工作時數。在本計劃下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不能在同一申請月份以個人為單位領取勞工處的「交津」。
- 註三 如申請人在申領期有多於1份工作，請使用「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第三部分提供相關資料。
- 註四 自僱人士可用表格WFA005A、006A或007A填報入息；有關表格用藍色紙印制，方便識認。
- 註五 其他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請使用「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第三部分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部分 住戶入息資料

在申領期內，如申請人或其他住戶成員已領取「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津貼(護老者津貼)或「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津貼(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又或住戶成員^註已經以個人為單位領取「交津」，有關津貼金額會計入同一申請月份的住戶入息內。申請住戶無須就三項津貼在此作申報，本處會根據社會福利署和勞工處就上述三項津貼提供的資料與此申請作出核對。

Q.1 除以上津貼外，請提供申領期內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住戶成員的入息資料[例如：工作入息(已在第三部分填報的入息除外)、租金入息、收取的贍養費、非同住親友的資助、每月退休金等]。

申請人或住戶成員姓名	入息項目	申請月份及入息金額(港幣)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用「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第四部分填寫其他入息資料。

註 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不可同時以個人為單位領取「交津」。詳情請閱讀《申請須知》第3.5.2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第五部分 住戶資產資料

Q.1 請提供申領期最後一個月份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住戶成員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所有資產值 [例如：個人／聯名／公司的銀行存款、現金積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包括紅利)、股票、非自住物業(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車位、車輛、商業車輛營業牌照、借出而未收回的款項、金條、金幣或其他資產]。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3.4節。

申請人或住戶成員姓名	資產項目詳情	結算日期	價值(港幣) (如非港幣, 請註明貨幣)	如與他人共同持有, 請填寫所佔百分比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Q.2 申請住戶的總資產值在整個申領期有沒有超出本計劃的資產上限？

- 有，超出資產上限的月份：_____ (申請住戶在超出資產上限的月份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 沒有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用「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第五部分填寫其他資產資料。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第六部分 申請人聲明

申請人必須閱讀並簽署這部分，以作以下聲明：

- (一) 我和我在此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填報的住戶成員(如有的話)已閱讀《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簡稱《申請須知》)及《申請須知附加資料》，包括有關每月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料，並明白及同意與申請津貼有關的安排，遵從《申請須知》載列的所有規定。
- (二) 由於「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是以住戶為申請單位，我的住戶成員(如有的話)同意—
 - (i) 由我代表我的住戶提出申請；及
 - (ii) 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可把這次申請獲批的全數津貼直接存入由我持有的銀行戶口。
- (三) 在此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附加頁及／或附加表格(如適用)內填報的資料及就此申請所作的任何陳述和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若在相關表格內的資料需要有任何更正，我必定會盡快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申報並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考慮我的住戶申請津貼的資格。
- (四) 我及我的住戶成員(如有的話)—
 - (i) 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及其代理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及／或我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和名下的公司資料；
 - (ii) 同意「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於有需要時可就此申請聯絡我或任何一位住戶成員，以核實或澄清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iii) 同意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入境事務處、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土地註冊處、銀行、僱主和學校／教育機構)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透露我們各人的個人資料及我及／或我的住戶成員名下的公司資料，以便處理此申請及核實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iv) 明白「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有權覆檢這次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我的住戶可獲發的津貼金額；

- (v) 同意在「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提出要求時，把我的住戶多收的津貼款項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讓當局把有關款項在我的住戶日後獲批申請的津貼中扣除；及
- (vi) 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我的住戶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被判處監禁最高 14 年。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收集的目的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本處）及獲本處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將使用你及你的住戶成員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核實相關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和偵測詐騙及處理和追討多發的津貼（如適用）；
- (b) 將你及你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雙重資助；及
- (c)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

2. 本處在有需要時或會委託機構／公司協助就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本計劃）進行研究、調查或檢討工作。成功取得津貼的住戶可能會被隨機抽中參與調查，屆時本處會將其聯絡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交予有關機構／公司，以供機構／公司邀請申請住戶接受訪問及／或參與調查。申請住戶接受訪問及／或參與調查與否純屬自願，並不會因此而影響其申請。本處會要求有關機構／公司在完成研究工作後，將所有與本計劃有關而搜集的個人資料全部刪除。

3. 本處會定期抽查一部分成功取得津貼的申請，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確。在家訪或查證時，本處職員可能會要求你及你的住戶成員澄清申請資料或提供進一步資料。他們會審閱相關資料的正本，你有責任保存所有申請資料的證明文件最少 2 年及須與本處職員合作。故意阻撓本處職員進行調查，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住戶，均可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津貼金額，亦可能會被檢控。

接受資料轉交的人士

4. 本處及獲本處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 1 及第 2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住戶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本處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及第 2 段之用。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入境事務處、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土地註冊處、銀行、學校／教育機構、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的僱主、以及獲本處聘用協助處理申請的服務供應商。

查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5. 所有就是項申請提交的一切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及你的住戶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格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及你的住戶成員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處高級行政主任（行政）提出，有關要求請寄交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19 樓。